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二一〇四〇〇號違建拆除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未申領建築執照，擅自於所有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之屋頂平臺以鐵架、鐵皮等材料，增建高約二・八公尺，面積約三十二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乃以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二一〇四〇〇號違建拆除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將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認系爭違建係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之舊違建，應予緩拆，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四〇四九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在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頂違建構造物，屬既存違建，依現行違建查報作業原則，本局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二一〇四〇〇號違建拆除通知單，更正為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依序處理……。」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